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0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民國109年5月2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字第8 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），未依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函令而為補充判決，未履行職權，有違反 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；本件係對系爭規定 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所主張但未提呈案號之補充判決； 且若不作成暫時處分，縱日後宣告系爭裁定違憲，即難以完全回復至聲請人 受損害前情形，故應為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 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 項及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故系爭裁定非屬人 3 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 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 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 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02號彭耀華聲請案